

正本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函

機關地址：臺北市大安區辛亥路
2段185號3樓
傳 真：(02)23779875

受文者：國立臺灣大學（代理人：張秀夏
律師）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2月21日

發文文號：(114)智專行(權)證字第

11472989320號 

速 別：

1147298932001

密等及解密條件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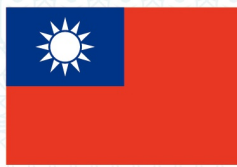
附件：如文

主旨：發給第113136755號專利案發明 I 909716號電子專利證書1份，自民國120年起，每年應於12月20日屆期前繼續繳納年費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114年11月26日所繳證書費及第1至第6年年費辦理。
- 二、有關本局年費繳納通知僅屬提醒性質，非本局法定義務，嗣後每年年費，不待本局通知，務請依限自行繳納，以維護台端（貴公司）之權益。
- 三、電子專利證書請依附件說明於期限內完成下載。

正本：國立臺灣大學
（代理人：張秀夏 律師）



中華民國專利證書

發明第 I 909716 號

發明名稱：基板間的訊號傳輸電路

專利權人：國立臺灣大學

發明人：吳宗霖、林克翰、丁誠吾

專利權期間：自 2025 年 12 月 21 日至 2044 年 9 月 25 日止

上開發明業經專利權人依專利法之規定取得專利權

經濟部智慧財產局局長

廖承威

中華民國



114

年

12

月

21

日

